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倪生定、佛山市金华兴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2 10:03:58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27号

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23号。

法定代表人罗苏, 董事长。

被告倪生定, 男, 个体工商户,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横溪镇新胜村兰浦路75号。

被告佛山市金华兴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南海区大沥奇槎上村工业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倪生定、佛山市金华兴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8510元, 减半收取4255元, 由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

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